#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 CB4/PL/AJLS 立法會CB(4)603/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JP 廖家家麗國人,JP 鄭家麗國斌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員員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黄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秘書 黄繼兒先生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成員 張達明先生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成員 鮑安迪先生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秘書 梁滿強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布思義先生,SC

香港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副會長及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 熊運信先生

### 議程第IV項

###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 杜式雄先生

### 議程第V項

### 政府當局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敏斯女士

香港大律師公會

彭耀鴻先生,SC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がたって、「1,1,1 人工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陳慧青女士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行政事務助理(4)1 溫淑英女士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216/12-13(01)號文件]

<u>委員</u>察悉下列文件業於上次會議後發出——

(立法會 CB(4)216/12-13(01)號 文件

一 政府當局提供的律政司司長在2012年12月4日的昆者招待會上的開場發言文本(只備中文本),表示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會編配予律政司和與法律相關的非政府組織作辦公室用途)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225/12-13(01)至(02)號文件]

律政司司長請求終審法院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澄清其在1999年對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作的解釋

- 2. <u>郭榮鏗議員</u>關注到,律政司司長最近請求終審法院就外籍家庭傭工的居港權案件作出裁決前,提請人大常委會澄清其在1999年對《基本法》中有關居港權的條文所作的解釋(下稱"律政司司長對終審法院的請求"),以期解決涉及"雙非孕婦"在港所生嬰兒等人士的永久性居民身份問題。<u>郭議員</u>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繼續跟進此事,以延續過往於2012年2月27日就"《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三)條所訂法院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程序"一事進行的討論。
- 3. 何俊仁議員表示,律政司司長對終審法院的請求不單屬前所未有,關乎外籍家庭傭工居港權案件的事宜亦不涉及中央政府與香港的關係。鑒於律政司司長對終審法院的請求對本港的司法制度影響深遠,何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與律政司司長商討他能否出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從政策角度討論他對終審法院的請求。何議員不希望透過表

決來處理有關建議,因為他希望事務委員會能夠就 邀請律政司司長出席會議,以討論請求終審法院提 請人大常委會澄清其對《基本法》所作的解釋的原 則一事,進行充分的討論。

- 4. 譚耀宗議員反對在現時邀請律政司司長出 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解釋他對終審法院的請求的 建議,原因如下:首先,律政司司長已於2012年 12月13日就他對終審法院的請求向傳媒作出解 釋。此外,鑒於外籍家庭傭工的居港權案件尚待終 審法院判決,任何對有關案件的提述均可能對該案 件構成不公。譚議員進一步表示,事務委員會更為 恰當的做法是待終審法院就外籍家庭傭工的居港 權案件作出判決後,才就"《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 (三)條所訂法院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 程序"進行討論。廖長江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表達了類 似的意見。謝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訴訟各方有權 向法院提出建議或請求以供考慮,但律政司司長對 終審法院的請求已曝光一事,這或會導致有關當局 須就訴訟程序進行覆核。
- 5. <u>劉慧卿議員</u>不同意若事務委員會邀請律政司長討論他對終審法院的請求,可能會對尚待終審法院判決的外籍家庭傭工居港權案件構成不公的說法,因為自律政司司長對終審法院的請求曝稅,公眾已就律政司司長對終審法院的請求的請求進行廣泛討論。劉議員進一步表示,為免違反"迴避待決案件"的原則,委員就律政司司長對終審法院的請求進行的討論應集中於該請求涉及的意見。 策事宜,而避免對外籍家庭傭工居港權案件的詳情作出任何提述。毛孟靜議員表達了類似的意見。
- 6. 何秀蘭議員表示,律政司司長向終審法院 提出的請求對本港的法治及司法獨立所造成的影響,備受公眾關注,故事務委員會有責任作出跟 進。何議員進一步表示,既然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 基於法官有能力獨立執行司法職能,而不認為梁愛 詩女士在2012年10月6日的一個公開場合發表的言 論會對法院造成影響,她無法理解為何該等委員認 為邀請律政司司長討論他對終審法院的請求,可能 會對尚待終審法院判決的外籍家庭傭工居港權案

件構成不公。<u>何議員</u>希望少數派的權利不會因為事務委員會內的多數派而被否決,一如許多海外民主立法機關的做法。

- 7. <u>涂謹申議員</u>表示,委員無須擔心事務委員會就律政司司長對終審法院的請求進行討論可能會對外籍家庭傭工的居港權案件構成不公,因為事務委員會的討論將集中於政府請求法院尋求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解釋的情況,以及政府決定這樣做之前所會考慮的因素,而不會討論哪些人士根據《基本法》應享有居港權。
- 8. <u>郭家麒議員</u>表示,考慮到律政司司長對終審法院的請求對本港的法治及司法獨立的影響,他促請事務委員會盡快舉行特別會議,就此事進行討論。
- 9. <u>郭榮鏗議員</u>表示,終審法院尚在審理外籍家庭傭工的居港權案件,當中可能涉及或不涉及解釋《基本法》,但此點不應成為不准事務委員會從政策角度討論律政司司長對終審法院的請求的請求是會便不應在會議的稍為時間討論強姦及其他性罪行的案件。郭議員進一時現正審理多宗涉及這些罪行的案件。郭議員進一步表示,就"《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三)條所訂提訴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不相信事務委員會從法院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不相信事務委員會從法院施壓或具有向法院施壓的效果。
- 10. 謝偉俊議員表示,由於事務委員會不久前曾於2012年2月27日就"《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三)條所訂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程序"進行討論,若事務委員會每逢當局試圖就某宗案件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便再次討論有關事官,公眾或會感覺事務委員會意圖向法院施壓。
- 11. <u>廖長江議員</u>希望法院繼續按照法律原則及 向它們呈上的證據,就案件作出裁決,而不受任何 干預。

- 12. 主席表示,與律政司司長對終審法院的請求相關的事宜值得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而適當的討論時間是終審法院審結外籍家庭傭工的居港權案件後。主席請委員注意,事務委員會過往曾就律政司的檢控決定進行討論,例如津巴布韋共和國總統夫人在2009年訪港期間涉嫌毆打一名攝影師,律政司決定不提出檢控一事。事務委員會過往亦曾討論法院審理的案件,例如在終審法院審結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 Ors 訴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案後討論該案。
- 13. <u>何俊仁議員</u>動議議案,要求盡快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律政司司長對終審法院的請求。何議員提出的議案獲劉慧卿議員附議。
- 14. <u>主席</u>將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 12名委員贊成議案(郭榮鏗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 人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家洛議 員、梁繼昌議員及郭家麒議員),14名委員反對(譚 耀宗議員、陳健波議員、謝偉俊議員、吳亮星議員、 個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麥美娟議 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 芸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並無委員棄 權。主席宣布該議案不獲通過。
- 15. 主席建議,應在終審法院就外籍家庭傭工的居港權案件作出最終判決後,邀請律政司司長出席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就他對終審法院的請求向委員作出簡報,委員表示同意。謝偉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進一步資料,述明律政司司長請求終審法院尋求人大常委會澄清其在1999年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作解釋時曾考慮的因素,以及相關的法律原則,以便討論有關事宜。

# 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

16. <u>委員</u>同意在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 (a) 有關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的簡報;
- (b) 就調解服務作出匯報;及
- (c) 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開設一個副首席 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的建議。
- 17. 關於"就調解服務作出匯報"一事,<u>主席</u>表示事務委員會接獲《〈調解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有關跟進與實施《調解條例》(將於2013年1月1日實施)及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運作有關的事宜的要求。主席建議應邀請曾就《調解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出席事務委員會的下次例會,在"就調解服務作出匯報"項目中,就調解專責小組為落實調解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各項建議而進行的工作表達意見,<u>委員</u>表示同意。為預留足夠時間進行討論,<u>主席</u>建議將2013年1月22日例會的會議時間由下午6時30分延長下午7時,委員表示同意。
- 18. <u>主席</u>表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仲裁中心")主席擬就《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的擬稿,向委員作出簡介。(《規則》擬稿已於2012年10月19日隨立法會CB(4)40/12-13(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主席建議安排仲裁中心在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3月或4月的例會上,向委員簡介《規則》擬稿,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仲裁中心副秘書長於2013年1月 14日通知秘書,由於沒有委員對《規則》擬稿 提出任何意見或索取有關《規則》擬稿的進一 步資料,仲裁中心已於2013年1月將《規則》擬 稿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審批。)

# III.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

[ 立 法 會 CB(4)225/12-13(03) 至 (04)、 CB(4)228/12-13(01)及CB(4)242/12-13(01)號文件] 19. <u>委員</u>察悉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所提交的意見 書(已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 隨 立 法 會 CB(4)242/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法律改革委員會作出簡介

- 20.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成員張達明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的背景,以及其《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所提出的主要建議,相關詳情載於《諮詢文件》摘要[立法會CB(4)225/12-13(03)號文件]及電腦投影簡介資料[立法會CB(4)225/12-13(04)號文件]。
- 21.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計劃以4份諮詢文件 涵蓋有關性罪行的全面檢討,此《諮詢文件》是一 系列諮詢文件中的第一份。《諮詢文件》處理與促 進或保障個人的性自主權有關的未經同意下進行 的性罪行。它建議涵蓋強姦、以插入的方式進行性 侵犯、性侵犯和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涉 及性的行為。進行檢討期間,小組委員會考慮了現 時法律的不足之處。為確保檢討工作貫徹一致,小 組委員會採用了若干指導原則,即:法律必須清晰 明確、尊重性自主權、保護原則、無分性別、避免 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以及應符合受《基本法》 所保障的人權法和慣例。小組委員會研究了英格 蘭、蘇格蘭及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近期的研究及法 律方面的修改。《諮詢文件》所提出的主要建議如 下 ——
  - (a) 就涉及性的行為訂立"同意"的法定定義,以反映涉及性的行為必須經對方 "自由和自願地同意",以及對方須有行 為能力給予同意;
  - (b) 訂立新的"強姦"罪定義,使強姦罪可對 男性或女性而犯,並包括以陽具插入 陰道、肛門或口腔;

- (c) 在"同意"這議題上修改相關的精神意 念元素,把焦點由被控人是否單純在 主觀上相信投訴人同意,轉移至客觀 加主觀的混合測試。以現時來說,如 被控人在主觀上真確相信投訴人同 意,則即使該信念並不合理,被控人 仍可獲判無罪;
- (d) 廢除"未經同意下作出肛交"的罪行,現 受此項罪行規管的行為日後可由無分 性別的強姦罪處理;
- (e) 訂立一項"以插入的方式進行性侵犯"的新罪行,以處理現時"猥褻侵犯"(俗稱"非禮")的罪行中較為嚴重但不構成強姦的侵犯行為;
- (f) 以新的"性侵犯"罪取代"猥褻侵犯"罪,把焦點置於"涉及性"而非"屬於猥褻"的行為,並建議為"性"此字設下定義。這樣做會最符合保障個人性自主權的原則;
- (g) 某些故意作出而本質又涉及性的行為 應可構成"性侵犯",而"裙底攝影"是其 中之一;及
- (h) 廢除"以威脅或恐嚇促致他人作非法性 行為"的罪行(《刑事罪行條例》 第119條),並訂立一項"導致他人在不 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罪 行,以強調對個人性自主權的保障。

諮詢期將持續至2012年12月31日。

22. <u>委員</u>進而察悉,小組委員會自2006年成立 以來,曾就設立性罪犯名冊一事發出諮詢文件及報 告書。小組委員會亦發表了另一份報告書,建議廢 除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已於2012年7月制 定,以落實法改會的建議。

###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提出的意見

- 23. <u>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布思義先生</u>表示,雖然大律師公會尚未就《諮詢文件》正式作出回應,但《諮詢文件》所載的許多建議將會得到大律師公會大力支持,這點毫無疑問。<u>布思</u>義先生繼而提出下列意見——
  - (a) 新法例就每項性罪行的定義及範疇的 草擬方式必須清晰準確,以達致檢討 規管性罪行的法律的目的;
  - (b) 當局必須審慎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上文 第 21(c)段所述的修改,因為在現實 中,被控人聲稱的信念是否合理,是 由法官或陪審團裁定。如決定作出該 項修改,有鑒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 條例》(第 455 章)第 25 條中的合理信 念條文甚不理想的經驗,當局制訂有 關條文時務須小心謹慎;及
  - (c) 歡迎將"裙底攝影"及某些故意作出而本質又涉及性的行為納入新的"性侵犯"罪。然而,"行為不檢"及"裙底攝影"須予清晰界定,因為現時就此類刑事行為所提出的控罪,通常是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遊蕩,或有違公眾道德這項普通法罪行。
- 24. <u>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熊運信先生</u>表示,就《諮詢文件》所載的21項建議而言,律師會同意當中大部分的建議,即建議1至5、9、13至16及21,並對其餘的建議提出了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228/12-13(01)號文件]。具體來說,<u>熊先生</u>表示律師會有以下意見:
  - (a) 雖然律師會同意就對涉及性的行為的 同意加入"行為能力"的元素,但如進行 涉及性的行為的其中一方為精神上無

行為能力的人,便不清楚可如何運 作;及

(b) 將法例中強姦的範圍擴大至以陽具插入"另一人的口腔"也包括在內,會削弱在本地文化中為人所熟悉的強姦一詞,而這種改變亦會不必要地使陪審團的工作變得更為複雜。這種強行口交的行為應另外由猥褻侵犯罪對付,其刑罰應與強姦相同。

### 討論

- 26. <u>郭榮鏗議員</u>促請政府當局充分考慮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於草擬有關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的新法例時,法律必須清晰明確的意見,以期達到預期的法律效果。<u>郭議員表示支持把《諮詢文件》的諮詢期延長</u>,讓公眾有更多時間表達他們對《諮詢文件》所載建議的意見。
- 27. <u>張達明先生</u>回應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樂意 把諮詢期延長,讓公眾有更多時間考慮《諮詢文件》 所涉及的事宜。
- 28.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在改革規管性罪行的建議中,有較多的刑事行為被歸類為強姦,屬過於嚴苛。舉例來說,新的性侵犯罪的訂立,把焦點由 "屬於猥褻"轉移至"涉及性"方面,某人如欺騙另一人性交以治療該人的疾病,將會被控強姦,可處終

身監禁。<u>何議員</u>進一步表示,隨着"裙底攝影"將構成性侵犯,其他方式的騷擾,例如未經個人同意而持續在公眾地方拍攝該人,可能最終亦會構成性侵犯。

- 29. <u>張達明先生</u>解釋,對規管性罪行的法律進行的建議改革,是依據上文第21段所載的一套指導原則來進行。<u>張先生</u>進一步解釋,建議的法律改革不會改變關於釐定強姦的普通法規則。他透過舉例指出,若一名醫生藉身體檢查與病人性交,會因而被控強姦。另一方面,如某人以虛假藉口導致另一人與其性交,以改善該另一人的健康,則會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20條被控以虛假藉口促致另一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 30. <u>蔣麗芸議員</u>歡迎《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 不過,<u>蔣議員</u>對於將"裙底攝影"納入性侵犯的涵蓋 範圍表示關注,因為有些青少年因貪玩而作出有關 行為,他們可能並不知道其嚴重法律後果。
- 31. <u>張達明先生</u>解釋,只會在"裙底攝影"屬本質涉及性方面的行為時,該人才會被控以性侵犯罪。
- 32. <u>麥美娟議員</u>認為有需要另外訂立一項罪行,以針對以經濟威脅或經濟壓力獲得性交的行為,以加強對女性的性自主權的保障,她並促請小組委員會重新考慮對此事的立場。<u>麥議員</u>進一步表示,她支持將"裙底攝影"納入性侵犯的涵蓋範圍,因為該刑事行為是嚴重侵犯個人的性自主權。
- 33. <u>主席</u>希望小組委員會考慮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例如採納英格蘭《2003年性罪行法令》(下稱"《英格蘭法令》")第75(2)(a)至(f)條所訂的證據推定。
- 34. 張達明先生的回應如下 ——
  - (a) 甚少證據顯示《英格蘭法令》中的證 據推定對刑事司法程序帶來很大的實 際幫助;

- (b) 《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只是小組委員會的初步意見。小組委員會歡迎各位就《諮詢文件》所討論的任何事宜提出意見、評論和建議,這有助小組委員會在適當時間達成其最終結論;及
- (c) 小組委員會將於下一份有關以保護原 則為依據的罪行(即侵犯兒童和精神上 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罪行,以及涉及濫 用受信任地位的罪行)中,處理律師會 在上文第 24(a)段提出的關注事項。

### 總結

35. <u>委員</u>同意於2013年1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婦女團體及其他相關組織對《諮詢文件》的意見。

(<u>會後補註</u>:法改會《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的諮詢期已延長至2013年2月28日。)

# IV. 西九龍法院大樓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立法會CB(4)228/12-13(02)號文件]

- 36. 應主席之請,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在新西九龍法院大樓(下稱"西九大樓")配備所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與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的建議,相關詳情載於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立法會CB(4)228/12-13(02)號文件]。因應委員的意見,司法機構政務處將於2013年2月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支持撥款。
- 37. <u>譚耀宗議員</u>詢問,考慮到在西九大樓內推 行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估計將引致非經常性 開支共2,186.8萬元,西九大樓內的法院提供以該系 統錄製的法院程序謄本收費,會否高於其他現有法 院大樓內的法院的收費。

- 38.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謄本收費是以收回成本的方式來釐定,而謄本收費主要旨在收回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承辦商所收取的費用及相關的行政及部門成本。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表示,中英文謄本的費用於數年前制定,司法機構沒有計劃增加有關費用。
- 39. <u>劉慧卿議員</u>表示支持司法機構運用先進的資訊科技設備,使所有持份者都能更無礙地尋求公道,繼而從中受惠。<u>劉議員</u>詢問司法機構有否考慮為所有法院程序提供即時謄寫服務,將法院程序中各方所說的話即時顯示於法庭內的屏幕,以及法官、大律師、證人及陪審團等的電腦上。
- 40. <u>何俊仁議員</u>亦認為有需要為所有法院程序 提供即時謄寫服務,以便有效執行司法工作,而台 灣等地亦已採用該做法。
- 41.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雖然現時所有法庭均可使用即時謄寫服務,但此項服務並非常設服務。根據現行安排,如訴訟人擬在某一法院理下中使用此項服務,該方必須尋求法院批准從商業市場時用該等服務,並自行承擔相關的服務費用的服務不是所有案件均具有使用即時謄寫服務是否適宜使用。一般而言,即時謄寫服務是否適宜使用。一般而言,即時謄寫服務是否適宜使用。一般而言,即時謄寫服務是哲別、複雜的案件或長案中獲准使用,與政務是進一步表示,在所有法院程序中使用即時謄寫服務,所涉及的費用將會極為龐大。
- 42. <u>劉慧卿議員</u>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在所有法院程序中提供即時謄寫服務的合宜性,諮詢各相關持份者,並在就於新西九大樓配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與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提交財委會的撥款建議中作出回應。
- 43. 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將委員對在所有法院程序中提供即時謄寫服務為常設及例行服務的意見,轉交司法機構作內部考慮,並在向財委會提交

於新西九大樓配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與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的撥款建議前作出回應。

- 44. <u>何俊仁議員</u>詢問,西九大樓內會否提供設施,供由於法庭座位有限而未能進入法庭旁觀法院程序的市民,到大樓內其他地方藉電視直播以旁觀法院程序。
- 45. <u>司法機構政務長</u>給予肯定的答覆。<u>司法機構政務長</u>進一步表示,為加強運作上的靈活性並盡量善用法庭,西九大樓將設有大小不同的法庭,包括一個可容納超過100個公眾席座位的大型法庭。
- 46. <u>莫乃光議員</u>表示,若法院程序以英文或中文以外的語言進行,在法院程序中提供即時謄寫服務將會特別有用。<u>莫議員</u>隨後詢問,新西九大樓的資科技基礎設施及公務員和合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的數目,與現有法院大樓的比較如何。
-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本港的法院 47. 程序主要以英文或中文進行。<u>司法機構政務長</u>進一 步表示,司法機構現時的網絡設備和服務設於高等 法院大樓(下稱"高院大樓")及勞資審裁處的兩個伺 服器中心內。由於勞資審裁處伺服器室面積較小, 空間亦已完全用盡,未來發展空間有限,因應司法 機構預期在未來10年增設更多伺服器及網絡設 備,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新西九大樓內將 設立一個新的伺服器中心。新西九大樓的伺服器中 心將取代勞資審裁處伺服器中心一向作為司法機 構網絡的網絡樞紐及互聯網接駁點的角色,負責分 擔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的工作量,並作為與高院大樓 伺服器室兩者之間的交互恢復及運作復原站。司法 機構政務長亦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於2013年 2月尋求委員支持實施其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稱 "策略計劃"),以應對司法機構未來的運作需要,而 提交事務委員會的相關文件,將涵蓋有關資訊科技 專業人員的課題。
- 48. <u>莫乃光議員</u>希望在為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 2月的會議而發出有關實施司法機構策略計劃的文 件中,司法機構政務處能夠就司法機構不使用政府

的中央資訊科技系統,而需要自行配備資訊科技基 礎設施的理據。

49. <u>主席</u>總結,委員不反對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13年2月就於新西九大樓配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與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尋求財委會支持撥 款。不過,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提交財委會 的撥款建議中,就在法院程序中使用即時謄寫服務 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有關在法院程序中使用即時謄寫服務的資料文件,已於2013年1月28日隨立法會CB(4)362/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為2013年2月8日財委會會議而發出的財委會文件[FCR(2012-13)73號文件]亦已夾附該文件作為附件。)

### V. 對《仲裁條例》(第609章)的建議修訂

[ 立 法 會 CB(4)228/12-13(03) 至 (04) 及 CB(4)242/12-13(02)號文件]

- 50. <u>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u>向委員簡介對《仲裁條例》(第609章)的建議修訂。該等修訂主要旨在(i)落實《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稱"《安排》");以及(ii)對該條例作出雜項修訂,相關詳情載於律政司的文件[立法會CB(4)228/12-13(03)號文件]。律政司會因應委員的意見以及各持份者提出的進一步看法,為條例草案擬稿作最後定稿,以期在2013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 51. <u>香港大律師公會彭耀鴻先生</u>表示,大律師公會支持有關建議,並促請當局早日落實該等建議。
- 52. <u>郭榮鏗議員</u>提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 "仲裁中心")向他轉介的下列問題 ——

- (a) 當局會否考慮精簡《仲裁條例》中有 關強制執行澳門仲裁裁決的事宜的條 文,使之更簡單易明;及
- (b) 當局會否考慮對《仲裁條例》作出修 訂,為根據仲裁中心執行的仲裁規則 所委任的緊急仲裁員提供法律基礎。
- 53. <u>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u>回應郭議員的首個問題時表示,在《仲裁條例》第10部加入新的第4分部,列明強制執行澳門仲裁裁決的事宜,與該條例第10部第3分部大致相若。該等分部訂明根據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下稱"《內地/香港安排》")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機制。
- 54. 至於郭議員的第二個問題,<u>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u>表示,律政司現正與仲裁中心討論"緊急仲裁員"的定義,以及根據《仲裁條例》強制執行緊急仲裁員批給的緊急濟助的事宜。
- 55. <u>主席</u>希望在《安排》下,兩個司法管轄區 會互惠互利,而根據《安排》確認裁決將不會違反 兩個司法管轄區的公共政策。
- 56. <u>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u>回應時表示,《安排》中使用的"公共政策"一詞,大體上依循了1958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 所使用的同一用詞。
- 57. 應主席要求,<u>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u>承諾 於會後提供有關根據《內地/香港安排》相互執行 仲裁裁決的最新發展情況。

(會後補註:《安排》的文本已於2013年1月15日隨立法會CB(4)300/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律政司發出有關根據《內地/香港安排》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最新發展情況,亦已於2013年1月17日隨立法會CB(4)333/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 經辦人/部門

58. <u>主席</u>總結,委員普遍支持對《仲裁條例》 的建議修訂。

# VI.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4月25日